

CB(1)194/10-11(09)

## 東區區議員楊位醒

### 「打擊不良營商手法以加強保障消費權益的立法建議」 意見書

消費者被騙的新聞屢見不鮮，但至今仍然欠缺規管服務業不良營商手法的法例。部分不法商人看準法例的灰色地帶，欺騙手法層出不窮，令人防不勝防，香港購物天堂美譽嚴重受損，港府終於提出修訂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實屬遲來的春天，但願真能堵塞漏洞，好好保障消費者。

當局的修訂建議，涵蓋至服務交易，並把虛假陳述、誤導遺漏、威嚇及餌誘銷售等4大範疇的不良營商手法納入規管，違者可被罰款50萬元及監禁5年。海關會獲授權「雙管齊下」打擊不法商人，除可向法庭申請禁制令禁止商戶不法行爲，也可提出刑事檢控。

縱觀政府的建議，是力求平衡，希望加強保障消費者合理權益的同時，繼續維護及保持有利營商的環境，讓企業在市場自由競爭。而幾項針對性的建議的改善措施，亦算對症下藥。其中於擬議罪行的刑事法律程序中提供適當的抗辯，以免殷實企業誤墮法網，是恰可的做法，以免因消費者濫用投訴權利，陷殷商於不義。

本人同意賦權海關執法，但懷疑其人力資源是否足以應

付幾乎每天會發生的消費爭拗。當局有必要增撥資源，協助海關成立特別巡查隊和熱線，專責打擊不法商人，巡查警告涉嫌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營商者。

當局建議設立遵從爲本的執行機制，與刑事懲處相輔相成，是以和爲貴的做法。在機制下，海關有權要求涉嫌使用不良營商手法的營商者作出承諾，停止及不重犯違規的行爲；如有需要，海關有權向法庭申請禁制令。本人希望，海關能當機立斷，該出手就出手，不要淪爲無牙老虎，若無阻嚇力，條文虛設，只會令歪風再起。

當局建議，受屈的消費者有權對違反公平營商條文的行爲提出私人民事訴訟；當法庭裁定違法者觸犯了《商品說明條例》，法庭亦獲賦權命令違法者向消費者作出賠償。本人認爲可賦權消費者委員會作爲代訴人，在有需要時代表權益受損的消費者向法庭提出訴訟，向不良營商者作出追討。消委會歷年建立的正面形象，深入民心，由它當代表，適當不過。

根據消委會數字顯示，預繳式消費的問題日趨嚴重，有關的投訴，涉及多個行業，包括電訊、美容、瑜伽及健身中心等，部分個案更是投訴無門，警方普遍以商業糾紛爲由拒絕受理，受害人最後都要付清所有款項。當局因此建議就時光共享使用權、長期度假產品，以及以非應邀形式到訪消費者住所或工作地點期間訂立的交易，實施冷靜期。

本人認為，應該擴大冷靜期範圍，規定有關會籍、套票及其他預繳式服務合約，特別是近期投訴最多的美容、纖體、健身及瑜伽的預繳式服務合約，須訂立合約冷靜期，讓消費者簽約購買有關服務後，在指定時間內可毋須支付任何費用而解約。另外可就預繳消費成立專款專用的信託基金，預繳款項要留在指定戶口，待提供一定服務後才過數，若商戶未能履行服務，消費者便可叫停付款。

本人認為，部分專業行業如金融服務，本身有所屬的界別規管，當局建議不會納入《商品說明條例》所涵蓋的範圍，無可厚非，但物業銷售目前欠缺法例監管，如獲豁免，會讓法例形同虛設。

此外，當局建議賦予電訊局及廣管局與海關相同的執法權力，就電訊和廣播兩個界別執行《商品說明條例》內有關公平營商的條文。本人認為電訊局及廣管局又要抽調人手應付投訴，而且並非執法部門，恐會成效不彰。

本人認為，政府應該制定綜合性的《消費者權益保障條例》，堵塞現時法例零散而互不協調所衍生的漏洞，並全面規管涉及貨品與服務的不公平營商手法，從而建立全面保障消費者權益的制度，提升消費者的知情權、選擇權和保障權。

東區區議員  
楊位醒  
2010年10月22日